

##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 44060424000000462282

执收单位编码: 440604171

执收单位名称: 佛山市禅城区交通运输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4-02-27

付款人	全 称	李军华	收款人	全 称	
	账 号			账 号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叁仟元整				(小写) 3000.00元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14100	交通罚没收入		1.0000	3000.00000	3000.00
执收单位(盖章) 			经办人(盖章) 佛山市禅城区交通运输局		备注 处罚决定书号: 粤佛交罚(2024)00596号; 网约车(粤EDP2879)。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56568	全书校验码	60500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4-05-27		
处罚决定书号	粤佛交罚(2024)00596号				
处罚原因	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,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(粤EDP2879)				
加罚原因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温馨提示: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 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<a href="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">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</a>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 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